

校团委

第一部分 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内容	行使依据	行使主体
1.	评选表彰	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团内评优推优、社会实践评优等各项评优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团中央、团省委相关评选表彰办法等	校团委
2.	选拔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每年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赴定点支教点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活动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 《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XX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等	校团委

第二部分：职权运行流程图

评选表彰-团内评优、社会实践评优等相关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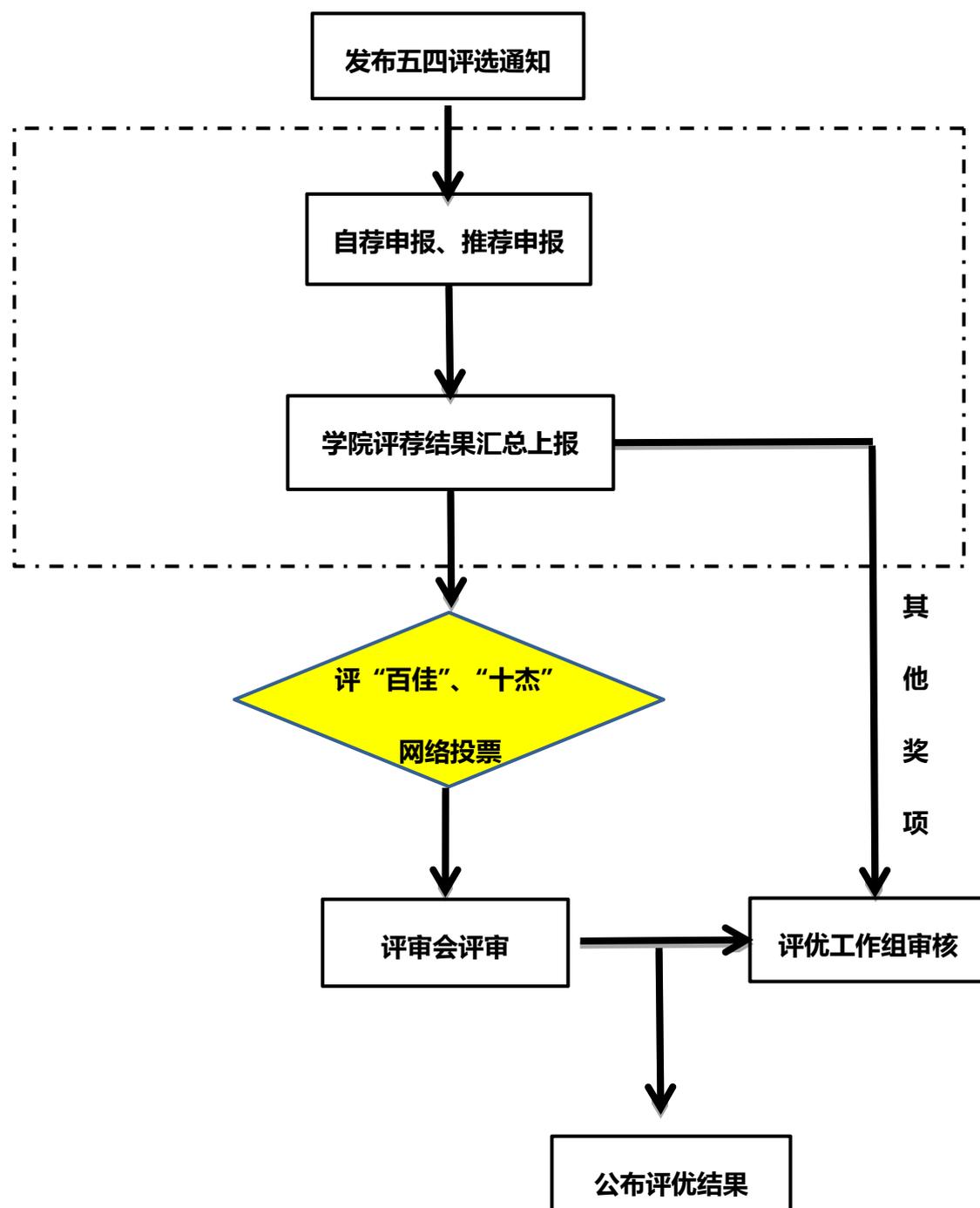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评选表彰-团内评优、社会实践评优等	
7-1	职权内容	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团内评优、社会实践评优等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校团委
		办理依据	每年度《关于开展XX年度“五四”青年评优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关于组织开展XX年我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关于XX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选工作安排的通知》；团中央、团省委相关评选通知等
		办理程序	校团委发布评选通知；学院组织推荐；校团委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部分典型个人奖项需经过网上公开投票）；召开评审会评审；校内公示、发文
		办理期限	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团内评优：每年4月-5月；社会实践评优：每年9月-10月
		监督渠道	1. 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2. 评优信息在网络平台公开，确保评优工作“全覆盖、全透明、无死角”； 3. 校“五四”青年评优工作评审委员会、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
		所需材料	评选通知、评选结果发文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责任主体		校团委
	办理事项		信息发布、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发文

7-1 评选表彰（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团内评优、社会实践评优等各项评优等）

以五四青年评优为例：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虚线所示）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权校相关职权运行流程图表

序号	职权名称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权		
7-2	职权内容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根据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选拔政策、在校内招募选拔，做好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办理主体	校团委	
		办理依据	1. 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 2. 上级主管部门、研究生院补充规定；	
		办理程序	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向学校下达招募指标，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工作组传达招募工作精神和布置具体工作内容；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学校拟招募名单，集体决策，形成审核意见；校团委按照审核意见布置相关工作，上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办理期限	每年秋季。	
		监督渠道	1. 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2. 招募信息公开，确保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全透明、无死角”； 3. 学校研究生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对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	
		所需材料	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细则。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运行环节	1. 全面指导学校招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对投诉情况进行检查； 3. 审核拟招募名单； 4. 公示拟招募学生名单。	
		责任主体	校团委	
		办理事项	形成拟招募学生名单。	
备注				

7-2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权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虚线所示）

